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玛尔塔·桑多斯·派斯
提交的年度报告*

内容提要

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按照大会第 65/197 号决议，在此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第二次报告。

特别代表以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报告(A/61/299)为指导，在初次报告(A/HRC/13/46)确定的愿景和重点工作领域的基础上拟定了本报告。

特别代表检视了其任务优先领域内的进展情况，强调了她提出的几项关键举措，这些举措的目的在于将区域治理结构制度化，并加强与关键合作伙伴在国际、区域和国内一级的战略联盟。尽管各个区域在日益加强对解决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承诺，但这一现象仍在严重影响数百万儿童的生活。在这种情况下，特别代表明确了在 2011 年应特别关注的方面：**(a)** 促进各国普遍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b)** 开展全球调查，评估在暴力预防和应对方面的进展；及**(c)** 通过教育和司法活动解决暴力问题。

* 本报告迟交。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任务和战略优先事项	1-4	3
二. 关于落实联合国研究报告的战略议程	5-27	3
A. 国家综合战略	6-13	4
B. 禁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的法律	14-22	5
C. 关于开展暴力预防和应对的宣传的研究和 综合数据系统	23-27	7
三. 旨在加快进展的战略伙伴关系和区域治理结构 制度化	28-76	8
A. 与联合国系统的合作	29-40	8
B. 与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和机制的合作	41-43	11
C. 与政府间和区域组织及机构的合作	44-65	12
D. 与包括儿童和青年在内的民间社会的合作	66-76	16
四. 确保支持	77-80	18
五. 展望未来	81-99	18
A. 实现普遍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86	19
B. 开展全球调查, 评估在预防和消除所有形 式的暴力侵害儿童问题方面的进展	87-88	19
C. 在教育和司法相关领域强调暴力问题	89-99	19

一. 任务和战略优先事项

1. 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在促进预防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方面，以高调充当全球的独立倡导者。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及其战略性建议(A/61/299)规定了特别代表的任务，而且促进对儿童的保护，使他们不受暴力侵害也是人权工作的当务之急。《儿童权利公约》、其任择议定书以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为预防和消除所有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奠定了坚实的规范基础。出于这个原因，特别代表希望促进普遍批准核心人权条约。
2. 特别代表充当所有区域、部门以及可能发生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地方之间的桥梁和行动催化剂。她在联合国内外与大量战略伙伴进行合作，动员行动并调动政治支持，以维持围绕这一议程的势头，使人们持续关注暴力行为对儿童的不利影响，促进行为转变和社会变化，从而取得稳步进展。
3. 特别代表运用了相互支持的战略，包括促进对保护儿童免遭暴力的宣传；促进在国际、区域和国内一级举行的战略会议，以加快该领域的进展，确定良好做法并促进区域、部门和地方间的经验交流；组织实地考察；编写主题研究报告。
4. 正如特别代表在提交给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报告里解释的，¹ 她将下列工作列为重点：
 - (a) 促进以联合国研究报告的建议为基础的战略议程；
 - (b) 加强关键的合作伙伴关系，从而在研究报告的后续工作中取得进展；
 - (c) 确保获得坚定的支持，包括充足的资金，以促进预防暴力和保护儿童不受任何形式的暴力侵害方面的进展。

二. 关于落实联合国研究报告的战略议程

5. 联合国研究报告中的建议为加快和监督预防暴力和应对工作的进展提供了指导。鉴于其特殊的紧迫性，该研究为这三项建议确定了有时限的目标。基于这个原因，这些也是特别代表尤为关注的领域，即：
 - (a) 各国制定一项国家综合战略，预防并应对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
 - (b) 建立明确法规，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以任何形式对儿童实施暴力；
 - (c) 促进建立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数据收集、分析和传播的一个国家系统，并制订一项研究议程。

¹ A/HRC/13/46 和 A/65/262。

A. 国家综合战略

6. 国家综合战略是有效预防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核心，有助于形成一种愿景及长期且持续的承诺，以建立一个安全的社会，让儿童在无暴力的环境中成长。通过有时限的战略目标以及可靠的数据和研究，该战略提供了一个路线图，以动员行动、调动资源、获取支持，从而推动和监督工作进展、促进该进程不断演进。一个有效的战略必须符合各项关键要求，包括成为国家政策和发展议程的主流化内容，避免被认为是马后炮并在决定关键政策和预算时被忽略；有充足的人力和财力支持；并需定期评估。还需要一个高级别协调机构来协调该战略，协调机构应主要负责儿童问题，并有权与利益攸关方，包括与民间社会一起，将各政府部门的活动联系起来。

7. 对儿童的暴力侵害影响了所有儿童的权利，为解决这个问题，需要所有各级公共管理部门和相关部委的积极参与，包括卫生、教育和社会事务、性别、司法、移民和家庭事务、规划、经济和金融等各部门。

8. 在联合国研究报告的后续工作和与特别代表进行合作的整体框架中，最近几个月各政府间组织和区域性组织做出了重大承诺，并促进了支持制定和实施保护儿童不受暴力侵害的国家战略的战略性举措。在某些情况下，各方也商定了有时限的目标，以推动这一进程。这一情况在一些重要的区域性举措² 和政策决定中得到很好的说明，包括由南亚消除暴力侵害儿童问题行动、伊斯兰会议组织(OIC)和欧洲委员会所采取的举措和决定。

9. 2010年，南亚各国政府组建了南亚消除暴力侵害儿童问题行动³，并通过了2010至2015年战略规划，以协调、规范和监督年度进展。该行动的战略目标之一是所有国家制定一项有关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国家综合战略、政策或行动计划，并将其纳入国家规划进程，制定有时限的目标，给予充足的资源，并由具备协调多个部门的人力和财政能力的节点机构进行协调和监督。

10. 由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通过的2009年《开罗宣言》建议，各国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社会及其他措施，针对联合国研究报告中的建议开展有效的后续工作，并呼吁各国成立一个高级别协调机构，协调所有旨在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的行动，促进制定一项针对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由包括儿童和青年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的、资源充足的国家战略。

² 为保护儿童权利，包括为保护儿童不受暴力侵害，而进行的国家规划问题引起了以下会议的高度重视：2009年9月在秘鲁举行的第二十届泛美儿童大会；儿童权利和福利非洲专家委员会于2010年举行的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专题会议(第十五届会议，2010年3月)；以及2010年11月于北京举行的关于亚太区域儿童权利方面南南合作的高级别会议。

³ 该行动以南亚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论坛为基础，经过关于南亚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区域协商于2005年在伊斯兰堡组建。

11. 2009 年，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通过了保护儿童免遭暴力的综合国家战略政策指导意见，以保护儿童权利，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并呼吁各成员国通过国内立法、政策和实践来广泛宣传该指导意见并促进其实施。根据指导意见，综合国家战略是一个充分纳入国家政策之中的多方面、系统性框架，具有特定的时间框架和现实的目标，由单一机构进行协调和监督，有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支持，并且是以科学知识为基础的。⁴

12. 越来越多的国家正作出重大努力，制定一项针对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国家议程。在某些情况下，政府部门、民间社会组织、学者和青年通过广泛的参与性进程，促进战略的制定。在另一些情况下，国家制定了行动计划并设立高级别协调机构，以监督《儿童权利公约》的实施情况，暴力侵害儿童问题是该公约的一个独立组成部分。

13. 这些重要进展是值得欢迎的，但要确保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在公共辩论、政策议程和资源分配决策中的可见度，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且需要反映社会如何看待这一现象的模式转变的支持。

B. 禁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的法律

14. 立法是所有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国家综合战略的关键组成部分，是一个国家致力于预防暴力行为、保护儿童的尊严及人身安全的政治承诺的体现。它为受害者和证人提供保护，使他们能够举报、能够获得补救和援助、以及恢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此外，立法还鼓励积极的行为准则，并促进通过非暴力的形式进行儿童教育。

15. 三个国家最近采取了立法行动，禁止对儿童进行暴力侵害：

(a) **肯尼亚.** 新宪法于 2010 年 8 月起生效。第 29 条禁止公共和私人方行使任何形式的暴力行为。该禁令适用于所有国家机构和人员。第 53 条规定，所有儿童均有权不受虐待、忽视、有害的文化习俗、所有形式的暴力行为、不人道的待遇和惩罚及危险性或剥削性劳动的侵害。

(b) **波兰.** 2010 年《防止家庭暴力法》第 2 条修订了《家庭法》(1964 年)，并增加了一条禁止在养育孩子时实施体罚的规定：禁止未成年人的父母、对其进行照顾或替代性照顾的人员对其实施体罚、造成心理上的痛苦或对儿童进行任何形式的羞辱。这一重要的修订是以 1997 年国家《宪法》为基础的，该法禁止体罚；

(c) **突尼斯.** 2010 年 7 月，国会通过了第 2010-40 号法令，修订了《刑法》第 319 条，禁止在养育儿童的过程中实施任何形式的体罚。

⁴ 为了推动对指导意见的实施并促进经验交流，委员会组织了专家协商会，其中一次会议于 2010 年 5 月在维也纳举行，由奥地利政府主办。

16. 在全球范围内，针对保护儿童不受暴力侵害的法律改革力度不断加大。当联合国研究报告定稿时，仅有 16 个国家立法禁止在任何情况下实施暴力，包括在家中实施体罚。现在，已有 29 个国家实施了这样一个全面的法律禁令。所有区域都正实施法律改革行动，以实现全面禁止暴力行为，其他一些国家正审议新的立法，禁止在特定情况下实施暴力。一些国家还建立了监督体系以推动法令的实施。在有些国家，由于根深蒂固的传统原因，有害的习俗仍然存在，⁵ 而立法进程则提供了机会，使社区和宗教领袖、国会议员、专业协会、学术机构和基层组织都参与进来，与相关社区一起促进自内而外的改变，并巩固了预防性工作。

17. 最近，各项区域性的承诺彰显了法律的制定和执行在保障儿童不受暴力侵害中的重要性。例如，南亚消除暴力侵害儿童问题行动、欧洲委员会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通过的《开罗宣言》(见上文第 8 至 11 段)均将该领域确定为工作重点。

18. 同样，亚太区域各国政府于 2010 年 11 月通过的《儿童权利南南合作北京宣言》也强调以法律为基础解决儿童保护问题的必要性，这些法律的重点是保障儿童远离潜在危害，禁止针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2010 年 12 月于马拉喀什举行的关于儿童权利的第四次高级别阿拉伯国家会议上，与会者表达了执行并颁布法律，以保护儿童不受任何形式的暴力、剥削、忽视和虐待的决心。

19. 正如之前的报告所指出的，泛美儿童大会、伊比利亚—美洲主管儿童问题的部长和机构会议及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委员会也强调了这方面的问题。其他战略伙伴，包括国会议员、宗教领袖(见下框)和独立国家人权机构也将该问题作为其工作的中心。⁶

消除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承诺，宗教和平国际执行委员会，2010 年 11 月

“我们倡议通过禁止暴力侵害儿童的国家战略和法律，为预防性战略划拨预算，同时保护受害儿童，使他们得以康复并重返社会。我们敦促各国政府建立适当的机制，有效地实施这些法律。我们还希望各国政府保证宗教团体能够正式参与这些机制。我们宗教团体愿意监督实施工作，并通过国内和国际机构来维持问责制。”

欧洲委员会议会要求制定更完善的法律以保护儿童不受性虐待

为了支持欧洲委员会于 2010 年 11 月开始的停止对儿童实施性暴力的活动，议会建立了“议员联系人”网络，作为与各成员国议会的联系人，制定了议员手册，并要求制定更为完善的法律以保护儿童，推广良好做法，并在整个欧洲组织宣传活动。

⁵ 例如女性外阴残割、早婚和指控儿童为巫妖。

⁶ 见欧洲儿童监察员网络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立场文件 <http://www.crin.org/enoc/papers/index.asp>。

20. 上述事态发展证明了法律改革领域的进展，但仍亟需作出积极努力。首先，需要加大努力，制定一个全面的法律禁令：在全球范围内，仅有不到 5% 的儿童受法律保护，在任何情况下不受任何形式的暴力侵害。几个国家的政府已作出承诺，通过立法已全面禁止对儿童的暴力侵害；⁷ 如果这些承诺得以实现，那么实施禁令的国家总数将达到至少 50 个，覆盖了全球儿童总数的 15%。

21. 第二，已经通过全面禁令的国家还需进一步努力，缩小法律和实践之间的差距。立法应贯穿于各机构的工作中，并规定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的培训和道德标准。针对大众特别是儿童的宣传和社会动员活动应对实施工作给予支持。还应促进建立易于使用、对儿童敏感、保密且独立的咨询和报告机制，以解决暴力事件。我们迫切需要在这一领域取得进展，不仅要为受害儿童提供有效的补救，还要克服因暴力行为隐藏不露或被社会所接受而带来的挑战，以及从事儿童工作的专员人员不愿解决这些问题或将其提交相关机构而带来的挑战。

22. 只要以所有区域内各国家所作出的承诺为基础，同时借鉴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我们就能够在法律的制定和执行领域取得进展。为了进一步巩固这一趋势，2011 年，特别代表将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共同主办该领域的专家磋商会。

C. 关于开展暴力预防和应对的宣传的研究和综合数据系统

23. 人们普遍认为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是一种社会禁忌、一种被接受的做法或是必需的惩戒方式，因此，人们很少报道这种行为；此外，官方统计数据仍十分有限，无法充分显示这一现象的严重程度。因此，现有的信息很少，只能反映冰山一角。

24. 因为没有可靠的数据，国家规划受到了影响，这也阻碍了有效的政策制定和资源调配，有针对性的干预行动在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方面的效果也十分有限。

25. 这是一个需要采取紧急行动的领域，特别代表也予以高度关注。关于儿童情况的现有数据集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基础，但应超越部门和科目的界限对这些数据进行整合，应促进对儿童情况的全面考虑。在儿童保护领域存在的差距需要弥补；监督工具和指标需要扩大，以纳入所有情况下所有年龄的男童和女童，并明确哪些儿童所面临的风险最大。此外，这些工作必须纳入儿童的意见和观点，考虑到他们的经历及其充满活力并不断发展的主观能动性。这对了解暴力行为不为人知的一面并有效地消除其根源至关重要。

⁷ 至少 23 个国家已承诺将实施全面法律禁令；在某些国家，国民议会正在审议这些法律草案。

26. 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特别代表主持了一次专题讨论会，讨论了数据和研究在以下几个方面中的作用：揭示暴力行为的隐藏性质；提高此行为对儿童的严重影响的认识；在预防和应对暴力行为及保护受害儿童方面支持制定以证据为基础的法律、政策和行动。此次专题讨论会由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共同主办，并得到了瑞典及巴西政府的支持。此次会议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平台，以反思从国家经验中获得的战略性教训，并介绍了儿童基金会题为“儿童家庭管教措施：从一系列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获得的证据”的报告中的初步发现。

27. 所有形式的暴力行为都在影响全世界数百万儿童的生活；然而，从各区域推行的许多成功举措看出，这并非不可避免的。暴力是可以预防的，也可以有效解决的。如果有一项国家战略议程，有严厉而有效的立法，又有可靠数据和证据来帮助理解风险因素并为决策提供参考，那么就能在世界范围内消除暴力行为。因此，特别代表将继续高度关注这些领域。

三. 旨在加快进展的战略伙伴关系和区域治理结构制度化

28. 特别代表将继续致力于在联合国系统内外进一步加强与关键伙伴在保护儿童免遭任何形式的暴力侵害方面的战略合作。在这方面，已设立了重要的机构合作机制以支持特别代表的任务。这些机制包括暴力侵害儿童问题机构间工作组、联合国研究后续工作非政府组织咨询委员会、以及为支持该研究后续工作而设立的区域治理结构。

A. 与联合国系统的合作

29. 特别代表高度重视促进与联合国伙伴的协同合作。这一合作对以下几方面的工作是至关重要的：宣传和扩大对保护儿童免遭暴力行动的全球支持；促进该问题在联合国活动中的主流化；就令人急切关注的领域与关键伙伴举办战略性专题讨论，从而引发对政策的辩论。特别代表于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组织的并行活动——包括有关整合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数据和研究及暴力行为对儿童早期影响的活动——正表明了这一点。

30. 特别代表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开展了密切且富有成效的合作，双方定期举行会议，交换信息并就相互支持的合作领域展开讨论，包括促进联合倡议及访问活动。两位特别代表还为《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通过十周年组织了纪念活动，并开展了旨在于 2012 年前实现普遍批准这些任择议定书的全球活动。

31. 秘书长与特别代表一起在总部启动了促进普遍批准任择议定书的活动，同时还与儿童基金会、人权高专办、儿童权利委员会和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基于其任务，特别代表在两年的活动期间尤其关注实现全球遵守《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规定。截至 2010 年 12 月 15 日，该议定书已在 142 个国家生效，尚未批

准该议定书的国家中，超过 80% 为国际劳工组织 1999 年《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的缔约国，该条约规定了打击买卖儿童、贩运和性剥削儿童的法律义务。其余几个国家已经正式承诺将批准该议定书，包括在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的情况下。

32. 特别代表在全球宣传和实地访问活动中一直关注如何推进该活动的目标。这项活动获得了各成员国、联合国机构及公民社会组织的广泛支持。实现普遍批准的目标也被纳入联合国高级别倡议的政策议程之中，包括“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活动全球行动计划”⁸ 及 2010 年 5 月 11 日海牙全球童工问题会议上通过的“2016 年前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路线图”。此外，自该活动启动以来，越来越多的国家加入了《议定书》。特别代表将于 2011 年努力推动这一领域的进展。

33. 在与联合国各机构的合作中，特别代表以现有的机构间机制为工作基础，特别是暴力侵害儿童问题机构间工作组，国际劳工组织、人权高专办、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均为该工作组的核心成员。该工作组是进行协商、推动政策制定和在联合国系统议程中将暴力侵害儿童问题主流化的关键平台。

34. 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是儿童基金会任务的一个关键方面。在此背景下，基金会一直在总部和各区域开展合作，推动联合国研究报告中各项建议的后续工作，并在国家政策议程中将儿童保护主流化。这一进程的一个重要方面是第三届禁止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世界大会的后续工作。在这方面，特别代表参与了组委会于 2010 年 10 月在曼谷举行的审议会议。儿童基金会、巴西和泰国政府、国际终止童妓组织、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和来自湄公河地区的青年代表参加了此次会议，会议强调了在研究报告的后续工作和特别代表任务的总体框架中，加快《里约热内卢行动呼吁》的实施进程以及实现大会商定的有时限的目标的紧迫性。

35. 与儿童基金会的合作对于加强国家儿童保护体系、预防和解决幼儿遭受暴力侵害的问题⁹ 及整合有关暴力侵害儿童的数据和研究都至关重要。儿童基金会在题为“儿童家庭惩戒做法”的报告中提供了新的证据，证明对儿童进行心理伤害和体罚的现象广泛存在且为社会所接受。该报告表明，在大多数国家，非暴力的惩戒做法比暴力性的做法更为普遍，大部分照顾者认为无需在养育孩子的过程中使用暴力手段；此外，如果推广积极正面的教养方式，就会创造更多空间以进行积极的教导并预防暴力行为。特别代表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主持了一次专题讨论，会上介绍了该报告的初步研究结果。

⁸ 大会第 64/293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

⁹ 落实幼儿的儿童权利是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的重点专题。

36. 人权高专办在加强研究建议实施进程的人权基础方面发挥了决定性的作用。人权高专办与特别代表合作，就重点关注的领域进行了战略性磋商，包括于 2010 年 9 月举行的关于对儿童敏感的咨询、投诉和报告机制的会议，以及将于 2011 年举行的关于法律改革的会议。在加强与人权条约机构(尤其是儿童权利委员会)及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尤其是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¹⁰ 及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合作方面，人权高专办发挥了重要作用。人权高专办支持特别代表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工作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独立机构及民间社会合作伙伴，包括非政府组织咨询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公约非政府组织小组等等举行会议。

37. 人权理事会在第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性暴力的专题讨论上高度关注咨询、投诉和报告机制在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中发挥的重要作用，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特别代表也参加了此次讨论。理事会在其第 13/20 号决议中强烈谴责了针对儿童的所有形式的暴力和虐待，敦促各国采用安全、保密和对儿童敏感的咨询、投诉和报告机制来解决暴力问题。理事会还请特别代表和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一份关于此问题的联合报告。为了支持该报告的编写工作，特别代表于 2010 年 9 月与人权高专办共同组织了专家磋商会。与会者以相关国际人权标准和承诺为指导，建议所有国家设立此机制，作为强大的国家保护体系的核心，呼吁设定明确的任务，提供充分的技术和资源，以便为有需要的儿童提供对其敏感的建议和及时的援助，坚持提供能够为儿童所信任的明确保障，并通过道德、安全、保密的方式提供咨询及支助。

38. 世界卫生组织仍是联合国研究报告后续工作进程中的一个重要伙伴。预防暴力行为和推广可靠的证据是研究报告提出的两项主要建议，也是世界卫生组织议程上的重要项目，具体体现在其预防女童遭受性暴力侵害的工作、制定儿童遭虐待的广泛程度及对健康的影响的新的评估数据、以及推广此领域的国家调查中。2011 年，各方还将在这些领域展开合作，并重点关注有关家庭和社区内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数据收集和分析工作。

39. 特别代表进一步强化了其与国际劳工组织的合作，保护儿童在工作场所及其他与劳动相关的活动中免遭暴力侵害。2010 年 5 月，她参加了海牙全球童工问题会议(见上文第 32 段)，会议纪念《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生效十周年，会上通过了 2016 年前消除童工现象的路线图(见下框)。该会议为特别代表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和虐待的倡议提供了一个高级别论坛，支持了其促进普遍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全球活动。

¹⁰ 见 A/HRC/12/47。

2016 年前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路线图

《路线图》提供了一项战略议程以消除大多与暴力侵害儿童相关的最有害的童工形式。《路线图》呼吁普遍批准旨在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虐待和剥削的国际标准，即《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路线图》促进保障儿童不受暴力侵害，包括免受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之害等等的工作，并特别强调特别代表任务中的三个重点领域：实施全面、协调和资源充足的国家行动计划；制定法律以打击所有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在工作场所的暴力行为；整合数据和研究，打破在违反儿童权利问题上的相互沉默，并监督实施工作的进展。通过汇合这些互相支持的行动，并利用各国政府重新作出的加快这些领域工作进展的承诺，不可否认，我们有可能加强对儿童的保护，使之免遭暴力侵害，并防止这种现象在工作场所内发生。

40. 另一个各方共同关注的领域是制定新的国际劳工组织标准，确保家政工人能够体面地工作。特别代表继续支持这一进程，这有助于加强保护儿童不受家政服务中的剥削并免遭与之相关的任何形式的暴力侵害。家政童工，特别是女孩，很容易受到暴力侵害。她们在私人家中工作，常常远离自己的家园，缺少或根本没有保护或社会支助，因此她们要忍受过长的工作时间、危险的任务、社会污名和歧视、身体和情感暴力以及性虐待。

B. 与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和机制的合作

41. 在落实儿童权利标准和各项承诺的工作中，要采取综合方式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并协同各任务从而加以利用，那么与人权机构和机制的紧密合作就是至关重要的。

42. 特别代表与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合作尤为重要。联合国研究报告是应委员会的请求而编写的，而且是以委员会落实《儿童权利公约》的工作为基础的。委员会在主题辩论、一般性意见和审议缔约国报告的过程中均特别关注暴力侵害儿童的问题。目前，所有的结论性意见中，均有一特定部分涉及研究报告的后续工作以及与特别代表的合作。这一战略性合作在推动共同关心的领域的进展上尤有成效，包括促进普遍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活动、促进关于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宣传活动和法律改革、以及建立对儿童敏感的咨询、投诉和报告机制以处理暴力事件。委员会关于《公约》第十九条的一般性意见¹¹ 是这一战略性合作关系的另一个重要方面。

¹¹ CRC/C/GC/13。

43. 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合作也是同等重要的，可以增进有用的信息分享、确定良好做法和经验交流、并促进相互支持的活动以预防和消除暴力行为。在这方面，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合作尤为重要，包括双方在编写理事会要求的有关对儿童敏感的咨询、投诉和报告机制的共同报告上的合作。¹²

C. 与政府间和区域组织及机构的合作

44. 与区域性伙伴的合作是特别代表在国内外巩固联合国研究报告建议落实情况的战略的基石。为了推动这一进程，并将关键联盟制度化，特别代表参与了战略性高级别区域性会议、支持了重要的宣传和政策对话倡议、增进并加强了与区域性机构、组织及为支持研究后续工作而设立的区域性机制间的伙伴合作关系。

45. 特别代表在上述领域取得了重要进展。首先，在暴力侵害儿童的问题上作出了重要的区域性政治承诺。因此，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的问题取得了中心地位，包括在 2009 年《开罗宣言》(见上文第 10 段)、第十二届伊比利亚—美洲主管儿童部长会议上通过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宣言》、《南亚消除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倡议》、《儿童权利南南合作北京宣言》、关于儿童权利的第四次高级别阿拉伯国家会议上通过的《马拉喀什宣言》、欧洲委员会 2009 年至 2011 年“与儿童一起建立一个面向儿童的欧洲”战略、《欧洲联盟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准则》及《打击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实施战略》等等文书中。

46. 第二，越来越多的区域治理结构和区域倡议被制度化，以便增进和监督联合国研究报告建议后续工作的进展。重要的区域性机构在推动这项议程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包括阿拉伯国家联盟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小组委员会、南亚消除暴力侵害儿童问题行动理事会、欧洲委员会儿童权利论坛、全球儿童运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分会、非洲联盟社会事务委员会以及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专家委员会。

1. 非洲联盟以及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专家委员会

47. 特别代表于 2009 年与非洲联盟社会事务专员及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专家委员会主席举行了会议，此次会议为有效的机构合作开辟了渠道，包括介绍区域内的各项积极举措、支持立法改革及整合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国家信息数据系统。¹³ 非洲委员会与特别代表一起于 2010 年举行了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专题辩论，进一步强化了这一合作框架。双方在会上达成了协议，内容是通过加强宣传进行战略性后续工作，以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促进以积极的方法取代暴力性的管教方式；支持立法和政策改革，以禁止所有形式的暴力行为；编写关于

¹² A/HRC/16/56。

¹³ 见 A/65/262, 第 111 至 113 段。

这一问题的非洲报告；将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问题纳入未来非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峰会的会议议程。

2. 美洲国家组织及其关于儿童权利的专门机构，伊比利亚—美洲共同体和全球儿童运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分会

48. 在第二十届泛美儿童大会重要审议结果的指导下，¹⁴ 特别代表在巩固与美洲国家组织和伊比利亚—美洲共同体的区域伙伴关系上采取了重大步骤。

49. 在美洲国家组织内，特别代表与美洲儿童研究所及美洲人权委员会儿童权利问题报告员进行了战略性合作，并与后者一同编写了关于监护和司法机构内暴力问题的共同报告。

50. 2010年6月于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了第十二届伊比利亚—美洲主管儿童和青少年部长会议，为加强对儿童的保护，使他们免遭暴力侵害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平台。特别代表参与了此次会议，会议讨论了教育在促进儿童融入社会的过程中发挥的作用。《布宜诺斯艾利斯宣言》建议依照联合国研究的建议，制定有效的法律和政策，打击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会议还将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确定为今后部长级会议的优先关注问题。

51. 特别代表还与全球儿童运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分会商定了2010年至2012年《打击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战略行动计划》。该联合战略支持在南美洲、加勒比海和中美洲组织三次高级别分区域会议，并编写各国针对联合国研究报告所进行的后续工作举措的分析概述。这些举措为加强区域内各国政府的合作开辟了渠道，有助于动员各方支持通过一项法律禁令，禁止一切形式侵害儿童的暴力行为，制定一项国家综合战略并整合该领域的研究和数据。

3. 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暴力侵害儿童问题指导委员会

52. 特别代表进一步强化了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暴力侵害儿童问题指导委员会的合作。成立该委员会的目的是协调联合国研究报告建议的落实工作并审查其进展情况，促进全面的区域性研究，以确定各国在预防和消除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上取得的进展，并明确可在哪些领域内进一步加强各国的后续工作程序。法律改革就是其中一个领域。特别代表还举办了一次技术研讨会，以推动区域内实施禁止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的国家法律禁令的进展。

53. 阿拉伯国家联盟的研究报告为法律和政策改革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同时也支持了打击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制度化进展。在黎巴嫩政府于2010年6月主办的高级别会议上介绍了该研究报告的初步结果，随后将其提交给由摩洛哥政府于2010年12月主办的关于儿童权利的第四次高级别阿拉伯国家会议。这些研究结果还对该次会议所通过的《马拉喀什宣言》产生了影响，宣言呼吁各方与特别代

¹⁴ 同上，第89至93段。

表和儿童基金会紧密合作，落实联合国研究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并强调了关注的关键领域，包括制定用以打击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国家战略，建立国家后续和报告机制，立法保障儿童免遭暴力、忽视、虐待和剥削的侵害，为受害者提供支助服务及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各项措施。

4. 南亚消除暴力侵害儿童问题行动

54. 特别代表与南亚消除暴力侵害儿童问题行动进行了紧密的机构合作，参与了理事会于 2010 年 11 月在加德满都举行的首次会议和关于法律改革的技术研讨会。与会者对重要的国内发展情况和主要挑战进行了反思，会议的目的是加强区域性合作，消除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与会者还审议了立法禁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各种机会。

55. 该行动始于 2010 年，旨在指导各国落实联合国研究报告建议的进程。该行动 2010 年至 2015 年的战略计划包括了有时限的目标，以便定期监督已取得的进展。理事会负责监督该进程，组成人员包括分别代表该区域八个国家政府、负责在国家一级进行协调的国家协调员，公民社会组织的两名代表及区域儿童参与网络的两名代表。¹⁵ 特别代表正致力于将与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的合作制度化，这将为进一步加强对该区域儿童的保护、使之免遭暴力侵害开辟途径。

56. 特别代表与该行动的合作为加强南亚关键伙伴的合作提供了一个战略机会，这些伙伴包括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国际和国内公民社会组织、社区组织及反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儿童倡议者。该合作还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平台，以便特别代表与尼泊尔制宪大会成员一起审议将儿童权利和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的内容纳入新宪法的工作。

5. 亚太区域，包括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和增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委员会

57. 特别代表参加了 2010 年 11 月于北京举行的亚太区域儿童权利问题方面南南合作的高级别会议。与会者包括区域内各国政府代表、联合国机构和重要的组织机构。此次会议提供了一个战略性机会，以分享国家经验，反思良好做法以及在加强实现儿童权利的工作中获得的教训。

58. 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是上述高级别讨论会的中心内容。会上通过的《北京宣言》呼吁各国以保护儿童免遭潜在危害并禁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法律和政策为基础，采取系统性的方式，解决有关儿童保护的问题。宣言还承诺加强国家儿童保护和福利体系和机制，并提供充分的资源，包括预防暴力、及时而适当的反应、及减轻此类保护问题对儿童及其家人的影响。还设想进行后续工作，并于 2013 年在印度召开部长级会议。

¹⁵ 南亚打击侵害妇女儿童行为协调小组主席代表该小组参与理事会的工作，该小组由联合国机构和国际及区域性非政府组织组成。

59. 特别代表还制订了一个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和最近成立的增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委员会进行合作的重要纲领。这两个机构在增进和保护东盟地区人权上发挥了重要作用,包括开展宣传活动,审查立法、政策和做法,整合各项研究的数据和发展,及分享经验和良好做法以促进对儿童权利的保护。该合作伙伴关系为扩大东盟成员国对联合国研究报告建议的落实工作、支持其他区域的发展开辟了明确的途径。特别代表将继续促进这些目标的实现。

6. 欧洲委员会

60. 特别代表与欧洲委员会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合作。如上文所述,委员会是进行联合国研究建议后续工作和与特别代表合作的欧洲论坛,而解决暴力侵害儿童问题是委员会的优先事项。

61. 为了推动委员会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的综合国家战略的政策指导方针(见上文第 11 段)的实施进展,奥地利政府于维也纳举办了一次后续工作会议。与会者及时地审议了成员国的经验,对从国内外各项举措中获得的教训进行了反思,并学习和借鉴了世界上其他区域的发展成果。

62. 2010 年 11 月 17 日,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通过了《有利于儿童的司法指导方针》,以确保儿童有机会诉诸对年龄敏感、快速、勤勉并尊重儿童权利的司法体系,并保护儿童不受伤害、恐吓和二次伤害。《指导方针》规定了向咨询、报告和投诉机制报告暴力事件的重要标准。委员会与特别代表于 2010 年 11 月启动了停止针对儿童的性暴力的活动,这些标准为该活动提供了重要参考。该活动的目标是提高认识,为家庭和儿童提供有关预防和报告针对儿童的性暴力事件的知识和建议。

7. 欧洲联盟

63. 特别代表还与欧洲联盟进行了合作,¹⁶以期推动欧盟委员会编写欧洲联盟儿童权利战略的进程,并进一步推动 2007 年《欧洲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指导方针》及打击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战略的落实工作。

64. 2010 年 11 月,特别代表会见了欧盟委员会副主席 Viviane Reding。此次会议是解决双方共同关心领域问题的战略性机会,包括将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的内容纳入上述儿童权利战略,整合立法及其他行动以保护女童免遭有害做法的侵害,以及保障暴力事件受害儿童的权利。

65. 特别代表还与欧盟委员会、理事会的高级官员及欧洲议会的成员举行了重要会议,讨论了在欧洲联盟整合内部和外部行动,以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中的合作机会。基于由欧洲联盟基本权利机构制定的合作伙伴关系框架,特别代表参加了比利时担任欧盟主席国时、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至 8 日在布鲁塞尔组织的题

¹⁶ 见 A/65/262, 第 117 至 120 段。

为“确保为所有儿童提供正义和保护”的会议。与会者包括大量政府官员、学者、儿童权利专家及政府间和公民社会组织。会议重点关注了暴力预防、促进道德且对儿童敏感的咨询方式及为暴力事件受害儿童提供支助等问题。

D. 与包括儿童和青年在内的民间社会的合作

66. 与民间社会的合作对于推进联合国研究报告建议的落实工作至关重要，包括与区域性后续程序的合作和参与有关该议程重要方面的专家讨论。非政府组织咨询委员会的成立、其宣传活动以及在国际、区域和国内各级动员社会伙伴的努力极大地增进了双方的合作。

67. 特别代表与咨询委员会定期举行会议，通过这些会议，特别代表了解了民间社会实施研究报告建议的各项倡议，考虑在哪些战略性领域可以取得更大的进展，并确定加强合作的机会。在推动普遍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全球活动上的合作尤有成效，为立法禁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提供了支持，促进了对儿童敏感的咨询、报告和投诉机制，倡导消除非人道的判罚，使儿童进一步参与到暴力预防和反应之中。

68. 特别代表还定期与《儿童权利公约》非政府组织小组及其关于儿童和暴力问题工作组举行会议，促进将联合国研究报告建议在人权机构和机制的工作中主流化，加强对特定情况下，包括在教育、护理和保护及司法机构中发生的暴力事件的了解。

69. 在区域和国家一级与民间社会组织的合作也十分重要。这些组织是保护儿童免遭暴力的宣传和社会动员活动必不可少的支持者。社区组织的代表常常参与巩固现有的网络，有时儿童领导的组织也会参与进来，通过巩固现有网络，人们对各种新出现或普遍存在的暴力形式、为社会所接受的做法、以及通过相关社区的参与从而促进有效且长久地摒弃此种行为的方式有了更深的了解。

70. 特别代表加强了与国际儿童帮助热线的紧密合作，参加了于 2010 年 10 月在马德里举行的国际磋商会。儿童帮助热线在 120 多个国家运作，在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使儿童能够以保密、直接且匿名的方式与人倾诉；这些热线常常是儿童保护体系的首要切入点。暴力侵害是各国儿童求助于热线的主要原因。因此，这些机构也是暴力相关问题上的重要信息来源。

与青年的合作

71. 儿童参与联合国研究报告的后续进程是特别代表任务的核心方面。为此，特别代表定期举行与儿童和青年的会议，包括在区域倡议和实地访问的框架中的会议。

72. 在各个区域，暴力侵害是儿童关注的主要问题。在某些情况下，这一现象是儿童最为关注的问题。¹⁷ 据儿童报告，暴力行为在学校和家庭内部十分普遍，包括忽视、虐待和性虐待等。令他们害怕和关切的是，当暴力行为发生时，缺乏应该做什么、去哪里的信息，而当人们面对他们的苦难和创伤时，往往态度冷漠、无所作为，因此儿童们更感到深深的失望。

73. 与此同时，儿童的适应能力极强，他们已成为推动变革的真正力量。儿童们通过学校辩论、社区活动、电台节目、街头戏剧、卡通、博客和社交媒介，在其他儿童及他们的家人中宣传暴力问题及其长期严重的影响。他们赢得了人们对受害儿童的声援和支持，并培养起报告暴力事件、要求快速和持久的解决办法所必需的自信。

74. 青年的坚定承诺和发挥的关键作用对更多地曝光暴力事件、获得公众关注、促发行动和辩论至关重要。通过发展国家和区域性的由儿童领导、致力于倡导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的组织网络，他们的声音和影响得到了进一步巩固。如本报告所述，为研究后续工作而设立的区域性治理结构中，也常常包含由儿童领导的举措和网络。

75. 有关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西非青年论坛很好地说明了以上观点。该论坛于2010年9月于阿克拉举行了一次重要会议，特别代表也参加了此次会议。来自区域内各国的青年参加了此次会议，会议为分享经验，反思影响进展的重要因素，重申促进变革、加强在预防和消除暴力行为方面合作的共同承诺提供了一个极好的平台。¹⁸ 特别代表从与儿童们的讨论中获得了有关他们的经历和对暴力问题看法的第一手资料，了解到区域内进行的重要举措以及加强儿童参与联合国研究报告后续工作的各项机会。

76. 论坛重申了“拒绝针对儿童的暴力”的决心，并提出了重要建议，包括在以下方面的建议：教育在预防暴力、摒弃有助于滋长暴力行为的文化习俗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有必要确保有效的法律保护，使儿童免遭暴力侵害，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惩治罪犯；迫切需要制定强有力的法律，禁止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使儿童有信心在暴力行为发生时进行举报。与会者还呼吁特别代表敦促联合国、所有的领袖及各国政府对每一个旨在消除所有形式、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的活动表达他们的承诺和支持。

¹⁷ 例如在2009年秘鲁举行的泛美儿童大会上，及欧洲联盟与青年共同进行的调查的关键发现中(2009年欧盟委员会 Flash Barometer)。

¹⁸ 国际计划组织和瑞典拯救儿童联盟共同组织了此次论坛，论坛还得到儿童基金会、行动援助组织、世界宣明会、根除儿童卖淫现象国际运动和荷兰战争儿童协会的支持。

四. 确保支持

77. 确保可靠的支持和可预见的资金对促进本战略议程的进程是不可或缺的，而且对确保特别代表有效而独立地履行其任务也是至关重要的。

78. 按照大会第 62/141 号决议，特别代表任务的经费来自自愿捐款。因此，大会呼吁各相关国家和机构、联合国机构和实体、区域和公民社会组织及私营部门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资金捐助。大会还预计在设立任务三年后对之进行评估，包括对经费的评估。

79. 儿童基金会为特别代表的任务提供行政支持，设立了一个信托账户，来接收、持有、管理和使用各项资金捐助，为特别代表办事处的各项行动提供经费，包括人事费。

80. 2010 年 12 月前获得的首批捐款对于重新启动并促进联合国研究报告后续工作的进程、确保不可缺少的办公支助至关重要。但是，额外的资金也十分重要，以使特别代表能够作为促进预防暴力和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全球独立倡导者而有效地发挥作用。通过战略专家会议、外联活动和研究倡议，推动其战略议程中重点领域的进展；并巩固重要的联盟，将支持该进程的区域治理结构进一步制度化。要实现这些关键目标，战略合作伙伴的坚定支持是必不可少的。

五. 展望未来

81. 特别代表任务的总方向是加快联合国研究报告建议的实施进展及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的工作进展。为了稳步推进这一进程，实现任务优先领域的持久变革，在任务的第一年里，工作的重点是振兴与该研究发展有关的网络，促成新的联盟，进一步巩固战略伙伴关系，而将区域治理结构制度化以打击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则是重中之重。

82. 任务第一年的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包括在国家一级采取的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的立法和政策措施，联合国各机构在其议程中将打击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主流化的战略举措，以及区域性组织、政治团体和民间社会组织在研究报告建议实施进程制度化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83. 在各个区域，人们日益关注暴力侵害儿童的问题，许多情况下，广泛的社会动员进程提高了人们对该问题的关注，而儿童也在这些进程中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然而，与此同时，暴力问题仍继续影响着数百万儿童的生活。暴力行为隐藏不露且为社会所接受，常常被认为是一种必要的惩戒方式，面对暴力问题，人们常常是被动而冷漠的，报告机制十分薄弱，干预措施也是零散而短期的。因此，该问题常常在政策议程中被边缘化。在这种矛盾的情况下，儿童们常因恐惧、创伤、孤立无援而不堪重负。

84. 显然，保障儿童免遭暴力侵害的紧迫性并未降低，而且我们必须巩固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因此，任务第二年将是一个关键的阶段，这一年要征集坚定持续的支持，以解决长期存在的挑战，并加快全球的进展，实现无暴力的世界。

85. 本着这一目的，2011年，在整个任务优先领域的框架内，特别代表将重点放在以下几个领域。

A. 实现普遍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86. 至2011年，实现普遍批准任择议定书的全球活动已过半。因此，这是加强倡议和政策对话、促进履约和巩固有效实施的关键一年。国际社会基于其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对这一全球活动表示了广泛的支持，特别代表因此备受鼓舞，将积极促进这些目标的实现。

B. 开展全球调查，评估在预防和消除所有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问题方面的进展

87. 2011年是特别代表任务的中段，同时也是大会审议联合国研究报告的五周年。因此，这是一个战略性的机会，来审视所取得的进展，反思良好做法和成功因素，加强努力以克服长期存在的挑战，并促进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工作的模式转变。

88. 特别代表考虑到这一点，将开展一次全球调查，以了解和评估研究建议的实施进展。特别代表将与以下伙伴共同促进这一调查：各成员国、联合国机构、区域性组织和机构、民间社会及儿童组织。同时，此次调查将以相关倡议及区域和全球进程为基础，这些倡议和进程包括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进程以及打击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世界大会的后续工作。

C. 在教育 and 司法相关领域强调暴力问题

89. 正如联合国研究报告所述及特别代表对各区域的访问所证实的，暴力侵害儿童问题是跨地域、跨文化、跨经济的；它影响了所有男童和女童，不论年纪大小，而且可能发生在任何地方，包括那些孩子们本应获得特殊照顾和保护的地方。

90. 特别代表将通过全球倡导、宣传活动和政策对话倡议，继续大力推动研究建议的实施工作，巩固其三个战略关注领域的工作进展。在这个整体框架下，在不久的将来，特别代表将着重关注两个特定领域内对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预防和解决：教育和司法领域。

1. 暴力和教育

91. 在许多国家，在教育领域预防和解决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举措正不断发展。这一重要的变革进程中，一些关键内容包括培养无恐惧学习、解决特别形式的暴力问题，包括欺凌、网络欺凌、性别暴力等等的活动；学校审核和参与度广的辩论活动，从而有助于制定道德标准，鼓励对儿童敏感的咨询、报告、调解和援助受害者活动；旨在解决暴力问题根本原因并支助面临风险的儿童的数据和研究；以及在教育领域禁止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法律改革。

92. 在打破暴力模式、提供沟通、谈判和支持和平解决冲突的技术方面，学校处于一个独特的地位。教育具有独特的潜力，来创造出一个积极的环境，从而改变纵容暴力的态度，教授非暴力的行为方式。这关系到所有年龄段的儿童，尤其是幼儿。一个没有任何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没有基于性别的暴力的环境，对于促进千年发展目标至关重要，特别是在确保普及小学教育和消除教育中的性别差距这两个方面。

93. 然而不幸的是，在数百万儿童的日常生活中，教育的这一潜力完全没有体现。在教育场所内外，女童和男童们继续遭到暴力侵害，包括辱骂、恐吓和人身攻击，有时还遭到性虐待。某些情况下，儿童们还成为帮派暴力和袭击的受害者。

94. 暴力行为不仅对受害儿童产生了负面影响；除了那些受到直接影响的儿童以外，暴力行为还在学生中滋生恐惧和不安全感，影响了他们的学习机会和整体福祉。这种情况引起了儿童家人的焦虑和担忧，有时他们压力过大，因此不让孩子，特别是女孩去上学，促使他们通过辍学以避免孩子遭受进一步的暴力伤害。

95. 2011年，特别代表将以这些重要问题为框架，与关键的合作伙伴一起，主办一次关于预防和消除教育领域内的暴力行为的专家磋商会。

2. 暴力和司法

96. 在司法系统内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将是另一个备受关注的话题。正如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所强调、且由各区域大力推动的无数倡议所证实的，有必要在这一领域采取重要步骤，从而缩小国际人权标准和现实情况间的差距，同时，该领域也具有重大的潜力，能利用世界各地的重要经验，包括制定对儿童友好的司法程序和机制，推广对儿童敏感的资料，建立独立监督机制以维护儿童权利，以及整合证据，为制定各项法律、政策和方案提供参考。

97. 一个以尊重儿童权利为基础的司法体系对于预防和解决暴力侵害儿童问题至关重要。然而，暴力行为的受害儿童，包括贩运和剥削罪行的受害儿童，仍常常被当做罪犯，无法得到作为儿童应有的保护。被边缘化的儿童，包括贫困儿童、移民和寻求庇护者，都面临遭受身心暴力和性暴力的危险，但却无法获得法律援助，不能得到充分的照顾，而是被置于拘留所中。对数千名儿童来说，当局常常将剥夺他们的自由作为第一选择，而非最后的手段。包括酷刑和侮辱性待遇在

内的暴力行为被作为控制、惩戒和处罚的方式；在某些国家，刑法可包括鞭笞、鞭打、石刑、截肢、死刑以及无期徒刑。

98. 这些儿童仍处于屈辱之中。关于那些被剥夺自由的儿童以及他们为何被拘留的信息极少；独立监督机制也常常无法对他们提供保护或解决他们的投诉。耸人听闻的信息以及对未成年人犯罪日益增长的误解造成了将儿童和青少年罪犯化的社会压力，使得刑事责任最低年龄日益降低，而剥夺其自由的措施则更为严厉。由于这些原因，宽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风气仍然存在，而打击对暴力侵害儿童的罪犯有罪不罚的工作则面临新的挑战。特别代表将通过其任务工作、实地访问和支持的区域倡议来解决这些重要的关注问题。

99. 特别代表期待着继续与各成员国和其他所有利益攸关方紧密合作，巩固联合国研究报告建议的实施工作，实现保护儿童免遭任何形式暴力侵害的目标。